

吉林省通化市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基本犯罪事实

1999年7月1日-2004年9月4日

吉林省通化市劳教所所长张平（通化市司法局副局长兼任）与劳教狱警们，自1999年以来追随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，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该劳教所使用了多种令人发指和惨无人道的手段，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肉体和精神摧残并以嘉奖、减刑为诱饵唆使劳教犯人对学员公开施暴。肉体折磨方式主要有高压电棍电击、长时间剥夺睡眠、毒打、强迫体罚、强迫长时间做苦役等，精神摧残主要包括强迫写放弃修炼的“保证”，长期强制灌输诋毁法轮功的宣传，信仰及人格侮辱，24小时非法监视，株连家属等。

主要犯罪人员：

张平（通化市司法局副局长兼劳教所所长），孙建富（教育队大队长），黄善文（二大队长），毛德顺（政治部主任），顾孔玉（队长助理），李xx（政委），崔志勇（管理科），胡忠实（政委），刘和

案例 1

受害人：法轮功学员卞洪祥、王殿仁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：黄善文(二大队长)，毛德顺(政治部主任)

基本犯罪事实：辱骂殴打受害人，打得满嘴是血，双颊肿起。用脚踹受害人的喉咙及胸部等处，用电棍把受害人打得头部血流不止

详细情况：2001年10月下旬，毛德顺殴打辱骂卞洪祥、王殿仁。毛并对卞洪祥说：“你如果死了，XX党照样火化你……”12月2日，王殿仁以书面材料向劳教所反映毛德顺殴打法轮功学员的犯罪行为，遭到二大队队长黄善文等诸多干警的干涉和阻止。4日上午8点45分左右，黄善文亲自动手把王殿仁打得满嘴是血，双颊肿起。当天下午3点半左右，黄喝完酒后，又开始用脚踹王殿仁的喉咙及胸部等处，而且不停地咒骂，脏话连篇，不堪入耳。并且叫其同伙上四大队取来电棍，从3点40分打到4点15分，据刑教透露，一位姓王的法轮功学员的头被打出2寸多长的口子，血流满地，直至把这位学员打得生命垂危时才送医院抢救，至今情况不明。而后，刑教人员收拾一中队时扫出很多血，当时厕所左侧第一蹲位上、小便池内、水房地漏处都是血。

<http://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2/1/29/24015.html>

<http://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2/4/21/28830.html>

案例 2

受害人: 法轮功学员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 顾孔玉(队长助理), 刘和(刑教), 孙建富(教育队大队长)

基本犯罪事实: 强迫 2 位来探视法轮功学员的家属骂人; 没收法轮功学员家属带来的食品; 人格侮辱

详细情况: 2001 年端午节前, 通化市劳教所干警强迫 2 位来探视法轮功学员的家属骂人, 以不骂就不让接见相要挟。顾孔玉没收法轮功学员家属带来的食品, 转分给刑事犯人。而且在分的时候, 还恬不知耻地说: “过节了, 这是政府发的。”通化市劳教所环境恶劣, 使法轮功学员身上长疥疮, 干警令刑事犯给他们扒光衣服强行抹药。有一次大队长孙建富值班, 见正在抹药, 就贴在刑教刘和的耳朵小声嘀咕, 令刘和用鞋带将一位姓王的法轮功学员的小便头缠上, 然后取笑。

<http://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2/6/26/32348.html>

案例 3

受害人: 法轮功学员王永河等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 孙建富(教育队大队长)

基本犯罪事实: 用胶皮管子毒打、电棍电、不让睡觉, 精神摧残等手段

详细情况: 2000 年 8 月 14 日, 通化市劳教所又非法接收和关押 8 名法轮功学员。当天夜晚孙建富休息, 同伙打电话把他叫到劳教所。孙建富到后, 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。2001 年元月孙建富唆使刑事犯高俊岭(号长)、翟利(音)明、张志伟、季(音)春波 4 人将王永河带入寝室按倒在地, 脚踩王永河四肢、颈部, 再掀开衣服, 扒下裤子, 用拖地麻布堵住嘴后, 用胶皮管子向其后背毒打, 直到王永河休克 4 次。孙建富又指使 8、9 个人对王永河进行轮流攻击, 不许睡觉, 往水里倒酒, 强迫抽烟, 从精神上残酷迫害王永河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7/29/14003.html>

<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1/8/23/15208.html>

<http://search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4/2/28/68317.html>

案例 4

害人: 法轮功学员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 张平(通化市司法局副局长兼劳教所所长), 李 xx(政委)

基本犯罪事实: 殴打受害人; 强行灌食, 导致食道被插管时插出血, 胃被插出血

详细情况: 200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4 点 30 分, 张平带头殴打法轮功学员。并一面下令对绝食抗议迫害的学员们强行灌食, 导致有的法轮功学员食道被插管时插出血, 胃被插出血。一面派李政委出面做“协调”, 哄骗与搪塞法轮功学员。

<http://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2/4/21/28830.html>

案例 5

受害人: 法轮功学员盖永光、宋传琛、尹德君、张静波、郝维战、李井义、王永和等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 毛德顺(政治部主任), 张平(通化市司法局副局长兼劳教所所长)等

基本犯罪事实: 野蛮毒打受害人; 关进小号禁闭

详细情况: 2001年10月11日晚6点45分左右, 张平和毛德顺带领10多个干警将盖永光拉出去拷打。当时尹德君、张静波、郝维战、李井义、王永和等5位法轮功学员看到后问他们为什么打人。张平不容法轮功学员说话, 亲自动手并指使其其他干警说: “把他们一起(指5位法轮功学员和盖永光)往死里打, 打死我负责。”一边打一边脏话连篇。连60多岁的老人宋传琛都未能幸免, 学员当时被打得大便失禁。毒打持续约50分钟。并非法将尹德君、盖永光、王永和关进小号禁闭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1/11/9/19339.html>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12/7/21040.html>

案例 6

受害人: 法轮功学员郭常玉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 崔志勇(管理科)

基本犯罪事实: 毒打、电棍电受害人

详细情况: 2001年8月中旬, 崔志勇毒打郭常玉, 并用电棍电40余分钟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ca/mh/articles/2001/12/7/21040.html>

案例 7

受害人: 法轮功学员董操、董光文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 孙建富(教育队大队长), 胡忠实(政委)

基本犯罪事实: 非法关押及非法加期

详细情况: 2001年7月23日, 被非法关押的董操和董光文二人, 仅因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一同联名上书政府有关部门, 控告孙建富和胡忠实合伙采用流氓手段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, 及向当地的“610办公室”提出几条质疑, 便被非法处罚加期6个月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1/10/17/18119.html>

案例 8

受害人: 法轮功学员曲骁(音)飞、丛明悦、李文谋、曹中华等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: 孙建富(教育队大队长)等

基本犯罪事实: 非法关押; 非法限制; 用电棍、木棒子、胶皮管子、鞋底毒打; 不让睡觉; 强迫劳动

详细情况：自 1999 年以来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，非法限制，吃饭只给 5 分钟时间，超出 5 分钟没吃完也得倒掉。如果出去 站队的速度慢了一点儿，就得遭来一顿毒打，强迫劳动从早上 4 点 30 分至晚上 5 点 30 分。有时不让睡觉，几个警察轮流换班，随便打骂任意体罚到天亮，第二天 还得继续劳动，使法轮功学员长期吃不饱、睡不足，又饿又困又累，多次昏倒在工作案台上。2000 年 8 月 14 日孙建富亲自用电棍、木棒子打曲晓（音）飞，还用鞋底子打法轮功学员的嘴巴子，就连 63 岁的丛明悦和 64 岁的李文谋老人也不放过，从晚 6 点打到晚 8 点。曹中华被非法绑架到劳教所时，孙指使刑事犯用胶皮管子对他进行毒打，曹中华被打得遍体鳞伤，直不起腰来。

<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1/9/27/17090.html>

<http://www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1/8/23/15208.html>

案例 9

受害人：法轮功学员秦怀彬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：孙建富(教育队大队长)

基本犯罪事实：非法关押；非法限制；用竹棍毒打受害人

详细情况：孙建富在主管迫害法轮功的“工作”期间，经常采取欺上瞒下，弄虚作假，排挤同行，与社会渣子、刑事犯拉帮结伙，搞黑恶势力等手段，对法轮功学员常进行非人道的迫害，所采用的手段极其残忍、卑鄙。2001 年 5 月 1 日，孙建富值夜班，企图逼迫秦怀彬放弃修炼被拒恼羞成怒，到夜深人静在办公室用竹棍对秦怀彬大打出手。

<http://search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4/2/28/68317.html>

案例 10

受害人：法轮功学员王家志、盖永光、曲晓（音）飞、王文忠、岳春光、姜乙红、李文谋、丛明悦

犯罪嫌疑人及单位：孙建富(教育队队长)

基本犯罪事实：非法关押；毒打

详细情况：让刑事犯魏林（号长）、季（音）春波及亲属张宗浩（刑事犯）充当打手，对王家志、盖永光经常毒打，有好几次两位被打得鼻口出血，打手们还不许对外讲，怕别人知道，就把地上的血偷偷擦掉。遭受孙建富指使犯人毒打的还有曲晓（音）飞、王文忠、岳春光、姜乙红……，就连 60 多岁的老人李文谋、丛明悦也不肯放过。

<http://search.minghui.org/mh/articles/2004/2/28/68317.html>